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11—2009

---

### 绿色食品 辣椒制品

Green food—product of chilli condiment

2009-03-09 发布

2009-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定清、周优良、雷绍荣、韩梅、谢永红、周娅、罗苹。

## 绿色食品 辣椒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辣椒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抽样方法、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辣椒制品,不适用于辣椒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测定
- GB/T 5009.28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
-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 GB/T 5009.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54 酱腌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97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 GB/T 5009.161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2629.6 香辛料和调味品 总灰分的测定
- GB/T 12629.9 香辛料和调味品 酸不溶性灰分的测定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 NY/T 1040 绿色食品 食用盐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干辣椒制品 dry chilli**

鲜辣椒经干燥失水后经过机械加工或在加工过程中分别加入辅料,经烘焙或炒制等工艺获得的各种形状的辣椒制品。

#### 3.2

**油辣椒 fried chilli saure**

可供佐餐或复合调味的熟制食用油和辣椒的混合体。

#### 3.3

**发酵辣椒制品 product of fremented capsicum**

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可加或不加辅料,经破碎、发酵等特定工艺加工而制成的酱状或碎状产品。

#### 3.4

**其他辣椒制品 other product of capsicum**

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经破碎或不破碎、非发酵等工艺加工而制成的产品。

### 4 要求

#### 4.1 原辅料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392 的规定,食用盐辅料应符合 NY/T 1040 的规定,香辛料辅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辣椒制品所用加工原料应符合相应绿色食品标准或满足绿色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 4.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外 观	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颜色,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霉变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表 3 的规定。

表 2 干辣椒制品理化指标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 目	指 标
水分	≤14
总灰分	≤8.0
酸不溶性灰分	≤2.0
注:总灰分与酸不溶性灰分仅适用于非含油辣椒制品。	

表 3 发酵辣椒制品理化指标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 目	指 标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0.1
总酸(以乳酸计)	≤2.0

注:氨基酸态氮仅适用于豆瓣辣酱系列产品。

##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辣椒 制品	油辣椒	发酵辣椒制品		其他辣椒制品	
			含油	不含油	含油	不含油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	≤5.0	≤5.0	—	≤5.0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 g	—	≤0.25	≤0.25	—	≤0.25	—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mg/kg			≤4.0			
总砷(以 As 计), mg/kg			≤0.5			
铅(以 Pb 计), mg/kg			≤0.5			
镉(以 Cd 计), mg/kg			≤0.1			
敌敌畏(dichlorvos), mg/kg			不得检出(<0.01)			
苯甲酸, mg/kg			不得检出(<1)			
山梨酸, g/kg			≤0.25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g/kg			不得检出(<0.01)			
糖精钠, mg/kg			不得检出(<1.5)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 μg/kg			≤5			
大肠菌群 <sup>a</sup> , MPN/100 g			≤30			
致病菌 <sup>a</sup>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sup>a</sup> 仅适用于即食辣椒制品。

##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检验

取样品一瓶(袋),将内容物置清洁的白色瓷盘中,用目测法鉴别外观,用嗅觉法鉴别气味,用味觉法鉴别滋味。

## 5.2 理化检验

## 5.2.1 总酸

按 GB/T 12456 规定执行。

## 5.2.2 氨基酸态氮

按 GB/T 5009.54 规定执行。

## 5.2.3 总灰分

按 GB/T 12629.6 规定执行。

## 5.2.4 酸不溶性灰分

按 GB/T 12629.9 规定执行。

### 5.3 卫生检验

#### 5.3.1 酸价、过氧化值

按 GB/T 5009.37 规定执行。

#### 5.3.2 山梨酸、苯甲酸

按 GB/T 5009.29 规定执行

#### 5.3.3 亚硝酸盐

按 GB/T 5009.33 规定执行。

#### 5.3.4 总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 5.3.5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 5.3.6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 5.3.7 敌敌畏

含油样品按 GB/T 5009.161、不含油样品按 NY/T 761 规定执行。

#### 5.3.8 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按 GB/T 5009.22 规定执行。

#### 5.3.9 糖精钠

按 GB/T 5009.28 规定执行。

#### 5.3.1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按 GB/T 5009.97 规定执行。

#### 5.3.11 大肠菌群

按 GB/T 4689.3 规定执行。

#### 5.3.12 致病菌

按 GB/T 4689.4、GB/T 4689.5 和 GB/T 4689.10 规定执行。

###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按 NY/T 1055 规定执行。

## 7 抽样方法

按 NY/T 896 规定执行。

## 8 标签和标志

### 8.1 标签

按 GB 7718 规定执行。

### 8.2 标志

产品包装上应标注绿色食品标志,其标注办法应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定手册》规定。贮运图示按 GB 191 规定执行。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按 NY/T 658 规定执行。

9.2 运输和贮存

按 NY/T 1056 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辣椒制品  
NY/T 1711 2009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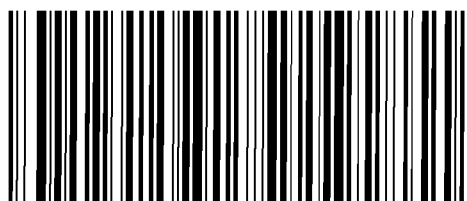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千字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1839

定价: 18.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



NY/T 1711-2009